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6樓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包銷商」)之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與此有關之所有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所規限，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經考慮相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883,634,696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供股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能會按比例以外之其他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而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使之有關認購人接納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以及不安排額外申請）；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包銷協議、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署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包銷協議及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贊成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黎志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黎志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yforever.hk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6樓60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